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吳學信 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序

我國社會教育的設施，雖然古代已有；但是「社會教育」的名詞，則始見於中華民國元年。自此以後，逐漸推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尤有長足進步。

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經過，現階段實況，和今後應取途徑，不僅從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都應該知道；就是其他從事黨務、政治、軍事以及各種社會事業的人們，也有明瞭的必要。爰本此義，草就此書，以供國人參考。

本書各項資料統計，多採取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最近調查發表的，內容活動，係擇要而言，尙望我國社會教育行政當局，社會教育事業家，隨時研究，共同努力，以期我國社會教育蒸蒸日上，使能切實配合其他各種力量，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改進社會和提高文化水準的重要任務，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吳學信誌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目次

序

第一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演進

一 類似時期

二 草創時期

三 確定時期

四 擴張時期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一 意義和任務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 一

..... 一七

目次

二 內容和目標

三 政策的演變

四 制度的確立

五 主管組織

六 輔導和考核

七 人員的訓練和待遇

八 經費狀況

九 事業的設施

十 教材的編審

十一 現有的聯絡團體

第三章 中國社會教育改進的我見

.....八三

一 認清目標和任務

- 二 確立政策和制度
- 三 健全機構增籌經費
- 四 培養專才擴展事業
- 五 怎樣編審教材
- 六 加強聯絡團體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一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演進

中國歷史的開首第一章，即是：「有巢氏，教民穴處巢居；燧人氏教民鑽木取火；伏羲氏，教民漁獵；神農氏，教民稼穡。」這些某某氏，教民做某某，都是當時的社會教育。不過，我國社會教育設施，有詳細記載可考者，則應首推周禮中的「祭民讀法」；而自周代以迄今日，數千年間的中國社會教育，變化頗多，進展亦著，爰尋出幾個較大的變動，將過去中國社會教育的發展、經過，分為類似、草創、確立、和擴張四期，略述其梗概於後：

一 類似時期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本時期，自周代起至清光緒二十一年止屬之。

本時期，有各種類似社會教育的設施，其較著者，如左：

聚長誼法——周代對於一般民衆治教的責任，委託於各官吏和自治機關。其大司徒、州長、黨正、族師和閭胥等官吏，都選擇其德行、道藝，可以爲民衆的師表的人充之。所以：大司徒，卽一國的師；州長，卽一州的師；黨正，卽一黨的師。這些地方官吏，大概於正月、七月、十一月的朔日，集合其地方的民衆，誦讀邦法，施以政治教育。此外，又於春秋社祭日，行飲酒鄉射的禮，以示尊敬長老，並表有德者，以施道德教育。

鄉約制度——宋代藍田呂氏，發起鄉約制度，其鄉約內容，爲：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協四條，每條下文，又分爲若干項，對於移風易俗，曾有相當效果。

義莊——宋代范仲淹氏，創辦義莊，其莊內組織，設有：養老室、恤廢室、養病室

育嬰室、讀書室、嚴教堂。

慈幼局——宋理宗淳祐九年，立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

聖訓六論——明太祖頒布聖訓六論，那六論，是：「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弟，各安生理，無作非爲。」每里選一耆老，手持木鐸，且行且擊，且擊且誦，以警悟民衆。

汲古閣——明代毛子晉氏，設汲古閣，藏書甚多，許可民衆入閣閱覽書籍。

七閣——清代乾隆三十七年，開四庫全書館，徵求天下的書，以備選擇，而編纂四庫全書，其書經過十六年而後成，分鈔七份，特建七閣以藏之，其七閣，爲：文淵閣、文溯閣、文津閣、文源閣、文匯閣、文宗閣，和文瀾閣。

義學——清代各地設有義學，收容里中貧寒無力就學，年在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子弟而教育，不收學費，書籍、筆墨、紙張、亦由義學供給。

二 草創時期

本時期，自清光緒二十二年始，至宣統三年止屬之。

本時期的各種社會教育設施，均屬草創，其中較著者：如左：

簡易識字學塾——光緒三十四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計劃，其目的，在救濟年長失學的人和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畢業年限，沒有嚴格規定，年長失學的人，入此學塾的，或二年或一年，均可聽便。至於家貧年幼入此學塾的，以三年畢業為宜。課程分為：國文、國民道德、算術三科；授課時間，規定每週十二小時，其中國文六小時，餘二者各三小時。

簡易學堂——宣統元年，正式成立簡易學堂，規定每日上課三小時，分日間教學，或夜間教學；修業期限，為三年或二年不等，課程為：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算術。

宣講——清末，地方官吏，對於宣講，進行頗力，宣講材料，爲：聖諭廣訓，勸善要言。

閱書報社處——清代設立的閱書報社處頗多，較著名的，爲京師的閱報處，廣州、河南、海潮等附設的閱書報社，浙江新城沈止戈等所設的閱報處。

職業補習教育——清代張鹿秋氏，開設農業夜校；陸憲中氏，創設耕餘補習班；蔣盡清氏等，設立農餘體育會，森田火柴廠，設立四字講社；大倉紡織公司，設立第一、第二、半日學堂；蘇森儂氏，設立恤貧半夜學堂；劉啓勳氏等，設立商業補習夜館；郭楷生氏，創設女工傳習所。

教育品陳列場——清代嚴範孫氏，假城隍廟，創設教育品陳列場。

勸工陳列所——清代袁世凱氏，在天津倡辦考工廠，陳列工業出品，分：本國，外國及參攷三部。復改稱勸工陳列所，辦有工場及勸業展覽會。

教育博物館——清代山東省泰安府圖書社同人，於岱廟五朝門樓，創辦教育博物

館。

商務公所——清代漢口設立商務公所，陳列工業出品，令華洋商民，均得到所觀覽。

官話合聲字母——清代王照氏，創造及出版官話合聲字母。

簡字全譜——清代勞乃宣氏，發表簡字全譜。

中國切音字母——清代龔翰章氏，進呈中國切音字母。

公民學堂——清代孟昭常氏，主張創辦公民學堂。

啓瘠學校——清代烟台教會，設立啓瘠教學，從事啞人教育。

三 確定時期

本時期，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十五日止屬之。

本時期，我國新設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在中央教育行政上，得到確定的地位。其

重要設施，如左：

通俗教育館及圖書館——民國初年，教育部通令各省興辦通俗教育，一時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紛紛成立。

實業補習學校——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其中第六章爲「實業補習學校」。

童子軍——民國二年，上海格致公學校邀滬上教育界的熱心者，籌組中國童子軍，由格致公學首先組織，是爲中國童子軍的第一隊；未幾，中國青年會繼之，是爲第二隊；廣東，漢口等處，亦皆相繼組織成立。

注音字母——民國七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以便各省區推行。

讀音統一會——同年十二月，教育部又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及組織讀音統一會等。六百字通俗課本——董景安編六百字通俗課本。

青年團——第四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函各省區教育會，提倡青年團」案，且

擬先青年團設施標準。自經本屆全國教育聯合大會建議提倡之後，曾有數省，爭先實施。然卒未暢行，且爭先實施之省份亦多半中止。

平民學校——晏陽鄧氏等，民國九年，提倡平民教育；十一年，到長沙開辦平民學校，舉行大規模運動，以後又到烟台、嘉興、杭州各地舉辦。二三年內，幾遍全國。

義務學校——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各校學生會，組織義務學校，對於大多數國民沒有受過教育者，灌輸國民常識，出資捐助的，或義務教書的甚為踴躍。

職工教育講習所——民國九年，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辦有職工教育講習所，爲職工教育師資的進備，訓練一月後，即在各鐵路，各設職工學校十二所，又設講演團四十組。

職業指導所——十五年九月，上海職業指導所成立。協助各學校職業指導，編輯刊物，調查統計，同年十一月，該所復聯合上海青年會、女青年會、中國學生會等，聯合舉行上海職業指導運動會。

四 擴張時期

本時期，自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前，屬之。

本時期社會教育，因國民政府的提倡，社會教育入擴張時代，其重要設施，如左：
擴張社教行政組織——二十五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後，社會教育司的職掌事項，增加了：特種教育，民衆教育實驗區，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播音教育，電影教育及保存文獻古物事項。此外，又增設：國語推行委員會，贛鄂皖豫閩等特種教育委員會，播音教育委員會，電影教育委員會等設計機構。又：各省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亦都另設一科或一課，專管全省或全縣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頒布社會法規——本時期，中央頒布的社會教育法規甚多，其較重要的，有：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民衆學校規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同施行細則，圖書館條例，圖書館規程，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中

國童子軍組織原則、國民體育法、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檢查電影片規則、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民衆教育館利用播音須知、中山民衆學校規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社會教育機關委任人員之任免辦法、社會教育機關休假辦法等等。

確定社教經費——十七年十月，大學院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二十二年，教育部召集民衆教育專家會議，決議各省、縣、以後新增的教育經費，社會教育在省、市者，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者，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並經教育部於二十二年四月，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

訓練教育人員——二十年一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的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且設立者，應力求充實。實際上各省、市設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比較著名者，有：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湖北省立

教育學院民衆教育專修科，福建省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河南省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院，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此外，私法人或私人設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有大夏大學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教育學院等。

成立社教聯絡團體——本時期我國成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不少，其較著者有：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電影教育協會，中國博物館協會等。

設立社教實驗區——本時期，我國各地設立社會教育實驗區，其較著名者，爲：定縣實驗區，鄒平試驗縣區，無錫黃巷北及實驗區等。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五年八月，行政院通過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施行細則，並頒令各省市遵照施行。各省市奉令後均紛紛詳擬計劃，遵照實施。

又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二十五年九月，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八月

，又於布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二十六年二月，更公布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推行國語——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同時，教育部頒佈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並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特選定通常用之六千七百餘字，託中華書局鑄成各號注音漢字銅模，平價發售，以應印刷業之需要。同年九月，更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此外，於同年十月起，並聘國語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注音符號及國語訓練，每學期十次。

編審民衆讀物——二十二年，教育部也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二十五年，組織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並擬定改進民衆讀物計劃，同年冬開始編審民衆讀物，依照該項計劃，規定：一而自行編輯，一而審查坊間所出之民衆讀物，又自行編輯者，更分課本與補充讀物二種。

實施播音教育——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起，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假中央廣播電台，

播送教育節目。二年以還，教育部更積極推進播音教育，如：確定播音教育行政制度，推廣收音機裝置，訓練播音技術人員，訂定播音節目，發表播音講稿，考核收音成績，確定播音教育經費來源等。

實施電影教育——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正式開始指撥專款，舉辦電影教育，首先於部內成立電影教育委員會，擬定各省市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開辦電影教育人員訓練班，選購放映機件及各種教育影片，並積極自行製片等。

設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自此，各省、市、縣，紛紛設立民衆教育館。

增設圖書館——二十一年，中央設立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二十五年九月起，已就該館籌備處內，先行開放一部份。至於各省市圖書館事業，亦見增設，其中以二十四年，上海市市立圖書館，最見豐富。

設立博物館——二十二年四月，中央設立國立中央博物館籌備處，二十七年春季，

既行正式開幕，至於各省市亦設立博物館，其中，以上海國立博物館，為最宏大。

注意戲劇音樂——二十五年，中央建立國立戲劇音樂院；各省市，對於此種教育，亦頗注意。

舉行美術展覽——十八年，教育部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二十六年，在南京成立國立中央美術陳列館；同年四月，於該館舉行「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重視社會體育——二十年，在南京設立國立中央體育場；同年雙十節，在該體育場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復於二十四年雙十節，在上海舉行「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增設特殊教育——本時期對於盲人聾啞特殊教育機關，亦有所增設。

實施特種教育——二十五年，教育部奉令接辦特種教育，於同年四月八日，公布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隨即成立贛、鄂、皖、豫、閩、等

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五月，教育部開特種教育會議，六月，頒發、鄂、皖、豫、閩、寧、贛、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又公布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規定亦區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八月，公布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辦法大綱，九月，又頒布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班暫行辦法。

普通青年訓練——二十五年，訓導總監部，製定青年訓練法規及實施，其目的，在普遍推行國民訓練，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的習慣，健全國民身心的發育，培養社會組織的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的實力，並施以相當補助教育。以縣市爲組織單位，鄉、鎮、區爲訓練單位，縣以上，另有執行機關。由各鄉、鎮組織壯丁隊，婦女隊，及少年隊。

綜上而觀：我國類似時期的社會教育，其理想雖以全民爲對象，但因其具體的設施，過於簡陋，不足以促進社會教育的效率。收效不宏，草創時期的社會教育，其設施雖

第一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演進

一六

較前期具體，惟尙無主管的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作整個計劃，並負監督輔導助長之責，確定時期的社會教育，在教育行政上獲得地位，此時期的社會教育，以「通俗教育」為中心，注重啓發民主政治的思想。擴張時期的社會教育，因國民政府的提倡，社會教育的發達，真有一萬千里之勢，中央對於社會教育，已負積極推進之責。

茲為明瞭起見，更表列如左：

過去中國社會教育演進表

期數	名 稱	特 點	起 迄	年 代
第一期	類似時期	類似設施	周代至清光緒二十一年	
第二期	草創時期	簡易識字學塾	清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	
第三期	確定時期	通俗教育	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五年	
第四期	擴張時期	社會教育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七年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一 意義和任務

社會教育的意義，異說紛紜，我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下的社會教育的定義，如下：

「社會教育最簡單之定義，是指『正式學制系統以外之一切教育事業』；詳細言之，乃爲：『凡國家（指各級政府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爲欲實現教育權利大衆化及其內容生活化，使更能適於人民需要起見，乃在正式學制系統外，用各種不同之方式，辦理教育事業，俾未受教育之民衆，得補受國民應受之基礎教育，及已受教育者，得有繼續教育之機會，以提高文化水準，並促進民族向上

。』」

中國社會教育概論

由上述意義而言，可知中國社會教育的任務，爲：（一）對於失學民衆，給予補習教育；（二）對於已受教育民衆，給予繼續教育；（三）協助學校，訓練青年和兒童。分別說明於後：

（一）對於失學民衆，給予補習教育——我國失學成年民衆，據估計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在二萬萬以上，要給他們補習國民教育，應是社會教育範圍內的任務。因爲他們人數很多，年齡已長，生活情形不同，學習心理有別，教育方法和教材等，都和普通學校不同，應該用社會教育的方式來做。所以中國社會教育的第一個主要任務，是給予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對於已受教育民衆，給予繼續教育——中國的社會教育，除了要化大部份的力量，從事對於沒有受過國民教育的民衆，給予補習國民教育外，對於受過了國民教育，中學教育，甚至高等教育的民衆，也應給予接受教育的機會，所以中國社會教育的第二個主要任務，是對於已受教育民衆，給予繼續教育。

(三)協助學校訓練青年和兒童——中國的社會教育，除了上述二種任務外，還要教育兒童的父母，使他們的言行及一切生活能和學校教育所教導的一致。學校教育兒童，社會的成人也教育兒童。所以中國社會教育的第三個主要任務，是在協助中小學校訓練青年兒童。

二 內容和目標

中國社會教育的內容，包括整個人生的語言、文字、職業、公民、健康、家庭、社會、交際、休閒、普通技能、智力以及精神各項活動；其內容，亦因而應分爲下列各項：

(一)語文教育——其事業，如識字運動，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讀書會等。

(二)生計教育——其事業，如：農桑推廣，介紹優良品種，舉辦模範農田等。

約及因工改進種植方法，改良農具，防除病虫害，防吳造林，組織合作社，提倡副業，農村工藝之指導等。

(三) 政治教育——其事業，如：公民訓練，編組保甲，自治指導，組織鄉村改進會，指導國民大會，修橋，築路，自衛訓練，慈善救濟及愛國運動等。

(四) 健康教育——其事業，如：舉行衛生運動，打毒運動，體育競賽，設置簡易藥庫，特約醫生，設置簡易體育場，組織業餘運動團體，武術團，遠足隊，晨操班等。

(五) 家庭教育——其事業，如：家庭訪問，家事指導，家庭經濟指導，育兒指導，修改兒所，禮俗改良，婚姻改良等。

(六) 社交教育——其事業，如：指導探交，組織社交團體，養成團體精神及改良風俗等。

(七) 休閒教育——其事業，如：辦理民衆茶園，改良說書，提倡國樂、戲劇，舉

行民衆同樂會，改良遊戲，及放映教育電影等。

(八) 藝術教育——其事業，如：電影、播音、戲劇、音樂、美術展覽會、美術館及博物館等。

(九) 科學教育——其事業，如：通俗科學講演，設立理科實驗室，幻燈講演及科學遊戲等。

(十) 精神教育——其事業，如：舉行精神講話，介紹修養書籍，組織進德會，及風俗改良會等。

至於中國社會教育的目標，在十八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時，已明白規定；十九年，教育部設立教育方案委員會，續有補充；二十年九月，中央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於社會教育目標又有修訂。抗戰以來，又有新的擬訂，現在分別述後：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一一一

會，規定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當爲一切教育所應遵徇。茲將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中與社會教育的目標有關條文，分錄於下：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應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實踐，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識，並且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給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盜互助之美德。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應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律注重體育，發展國民之體力。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經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亦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鄉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必須全力推行。

(二) 教育部教育方案委員會——十九年三月，教育部教育方案委員會所規訂社口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二四

教育目標如下：

甲、公民教育目標：在使民衆具備公民自治必備資格，由此，達到民權普遍，民族獨立，及延續民族生命，扶植社會生存。

乙、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生計。

丙、識字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

丁、健康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公共體育。

戊、美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延續人民生命。

己、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罪犯之教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庚、家事教育目標：在改善家庭經濟，充實人民生活。

(三)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二十年九月，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所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裏，有關社會教育目標者，如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意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素質；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 戰時社會教育新目標——抗戰以來，教育部根據已經實施方針，方案精華，綜合融和爲：陶冶民族，知能體德，各方兼顧，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爲社會教育新目標，並由社會教育司擬訂三十爲戰時之最低限度條件，其要目如左：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二六

(甲) 語文生活方面：

- (一) 能識基礎字二千五百個；
 - (二) 能說普通話；
 - (三) 能應用字典，認識生字；
 - (四) 能閱讀淺近書報；
 - (五) 能寫書信便條，記述自己的情意的簡單文字，使人明瞭。
- (乙) 公民生活方面：
- (六) 負責任，守秩序，守時刻；
 - (七) 有禮貌，敦儷義；
 - (八) 秉公，守法，節儉，廉潔；
 - (九) 能忠於國家，孝敬父母，友於兄弟，愛助朋友；
 - (十) 能熟習國權，參加地方自治，熱心公共事業，以謀地方和國家的福

利；

(十一) 能服從領袖遵守法令，參加國家動員

(十二) 能勇敢善戰（參加戰役或幫助戰爭）扶助弱小，保護鄉里和國家。

(十三) 能認定所在團體的利益，高於自己的利益；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的利益。

(十四) 明瞭人生的意義，並具備勞動服務，快樂積極的人生觀。

(十五) 明瞭我國現在所處之地位，及其富強可能性；

(十六) 明瞭三民主義的內容及其重要性；

(十七) 明瞭各級政府組織情形和生活上必需的法律常識；

(十八) 明瞭我國先民創業史蹟，及在武功上、文化上、道德上、學術上諸代表

人物的精神；

(十九) 明瞭我國的位置、面積、地形、氣候、區域、特產，重要山川和交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二八

通；

(二十) 明瞭日常生活習見的水、火、風、雨、雷、電、霜、霧、露、冰、雪、日、月、草、木諸自然現象；

(廿一) 明瞭日常生活所接觸的寒暑，地震諸自然變化的原因。

(丙) 職業生活方面：

(廿二) 具有一種以上社會必需的職業技能；

(廿三) 能根據自己現有的境遇，運用自己智能，從事一種正當的職業；

(廿四) 能勤勞，謹慎，誠實，和平不斷的求本業的發展，以增高工作效率；

(廿五) 能聯合同業幫助同業，共謀社會的發展。

(丁) 健康生活方面：

(廿六) 具備飲食起居工作，休息運動時間，均有定時，定量，和辨別是否影響

健康的習慣；

(廿七)有鍛鍊身體的習慣；

(廿八)有好清潔，能勞動的習慣；

(廿九)能注意公共衛生。

(戊)休閒生活方面：

(三十)能讀畢自由歌，國民唱曲（由教育部選編若干首，以爲全國國民唱歌之用）

(卅一)能不沾賭博、酗酒、狎妓、吃煙、諸不良習慣；

(卅二)有愛讀書報，爬山，競技諸習慣之。

三 政策的演變

中國社會教育的政策，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抗戰建國綱領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等中，可以窺見，茲分述之：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三〇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年六月，國民會議制定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規定中國社會教育的政策，如下：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十五年六月，立法院修正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章國民教育，規定中國社會教育的政策如下：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三) 抗戰建國綱領——二十七年五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三一

戰建國綱領「庚、教育，規定中國社會教育的政策，如下：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教育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中國社會教育政策如後：

方針九：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方案(七) 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並訓練，取得確實，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發展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方案(十六)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案

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應
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方案(十七)

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
合作辦法並盡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
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十五) 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二十七年四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教育部提出
的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規定中國社會教育的政策，如下：

九、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智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俾全體民衆
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並適應新時代所賦予之
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故其應教之範圍廣
廣，要其大端，不外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育其忠、孝、仁、義、
、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增進其應用職業知能，以培養其改善家庭經濟相持

社會生產能力，同時並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實行新生活之條件。故其施教之對象，爲全民教育。故應分爲普及民衆識字，公民訓練，青年訓練，與婦女訓練各項，在各地分別施之。其推行此種教育之工具，應充分擴展科學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民衆館、展覽會、戲劇音樂院、廣播電台等。而推行此種教育之機關，應充分利用政治的，社會的一切已存之組織，並應與各地黨部，中小學校聯絡實施，俾得普及易而收效速。

十六、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其應實行改革及策進者，如下：

- 一、製訂並頒布社會教育制度，規定各種社教機關設立程序及工作標準。
- 二、健全並充實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各縣應添設社教督導員，並訂定輔導社教辦法。

- 三、設立培養社教人員專科學校，並訂定社教人員任用待遇規程。

- 四、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使達到規定標準，中央應繼續撥款補助各省興辦新的

社會教育事業。

五、應普設民衆學校，積極推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掃除文盲。實施識字教育時，應注意民族意識之灌輸及自衛訓練。

六、應改良舊有民衆讀物及編輯新的民衆讀物。

七、每縣應設一民衆教育館，爲全縣之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省應按照行政督察區，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各區設立民教館一所。

八、每省應設立圖書館一所，博物院一所，科學館一所，音樂戲劇院一所，舉辦各種有關社教事業及輔導各縣有關社教事業。

九、電影教育，應積極推進，務期於五年內，達到每縣成立一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播音教育，亦應繼續推行，務期於五年內，完成全國播音教育網，使每鄉（鎮）學校，能有一架收音機。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三五

十、應遵照中央決定，從速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館，國立音樂劇戲院，並籌設中央教育館，以供全國教育基礎改進之用。

十一、督促各級學校，辦理擴充教育，使貧寒失學青年及一般民衆，能有繼續研究學術機會。

十二、社會教育，應充分利用各種政治的及社會一切現有組織，並應與各級學校聯絡實施。

(六)社會教育改進案：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通過社會教育改進案，茲將其中關於分期增設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部份，摘錄於後：

(一)在人口稠密之縣市，每保應設立民衆學校一所，在大口較稀地區邊區之縣，儘量利用原有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聯合數保設立民衆學校一所，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期於三年內設置完竣，並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二)各縣市，應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由各省教育廳視各縣市經費情形之盈絀分別規定籌備限期之短長，自二十八年起，於三年內，一律設置完竣，人口衆多，經費充裕之縣，應就鄉村逐年增設，期於每一自治區，能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三)各省，應按照現分行政督察區或地理及交通情勢，劃分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自民國二十八年度起，於三年內籌設完成。

(四)未設省市立圖書館及體育場之省市，應即開始籌設省市立圖書館及體育場。

(五)省市立博物院，科學館，美術館，音樂戲劇院等，各省得視其經濟情形，分期籌設。

(六)各省，如因特殊情形呈請主管機關後，延長完成之年限。

各省市，依照上述辦法，增設社會教育機關外，並應執行政府所屬或省立民衆教育輔導區，劃分全省市爲若干播種教育指導區及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

(七)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三十一年四月，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通過的「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關於國防、教育、文化、建設部份

規定中國社會教育的政策，如左：

「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故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教材之編訂，師資之培養，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

四 制度的確立

我國自從採行新教育制度以來，歷年所頒布的學制，都是偏於學校教育方面，而對於社會教育的制度，則尚未規定。因此，社會教育各種事業，無論在縱的方面，橫的方面，向少系統可尋，此與彼廢，一曝十寒，步驟既無且鮮，事業每患動搖，故謀社會教育之發展，亟應建立社會教育制度。中國社會教育社有鑒及此，於二十一年第一次理事

會，有「擬具改進我國學制系統，確定社會教育地位案」；第二次理事會，又有「徵集關於學制系統上社會教育地位之方案，整理研究，以備政府採行案」，該會並訂徵集辦法三種，即：

- 一、於現行學制系統之內，加入社會教育系統，彼此聯絡；
- 二、於現行學制系統之外，另訂社會教育系統，彼此並列；
- 三、新創中國教育系統，包括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

隨後，二十二年，教育部召集「民衆教育專家會議」時，議案中有「請議民衆教育在教育系統上之地位」一案，並擬定左列二種辦法：

- 一、將社會教育加入現行學制系統；
- 二、於學校教育系統外，另定一平行之社會教育系統。

迄二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召集社會教育討論會，教育部交議「確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審查會，修正通過；大會，決議將修正辦法，連同各代表意見，請教育部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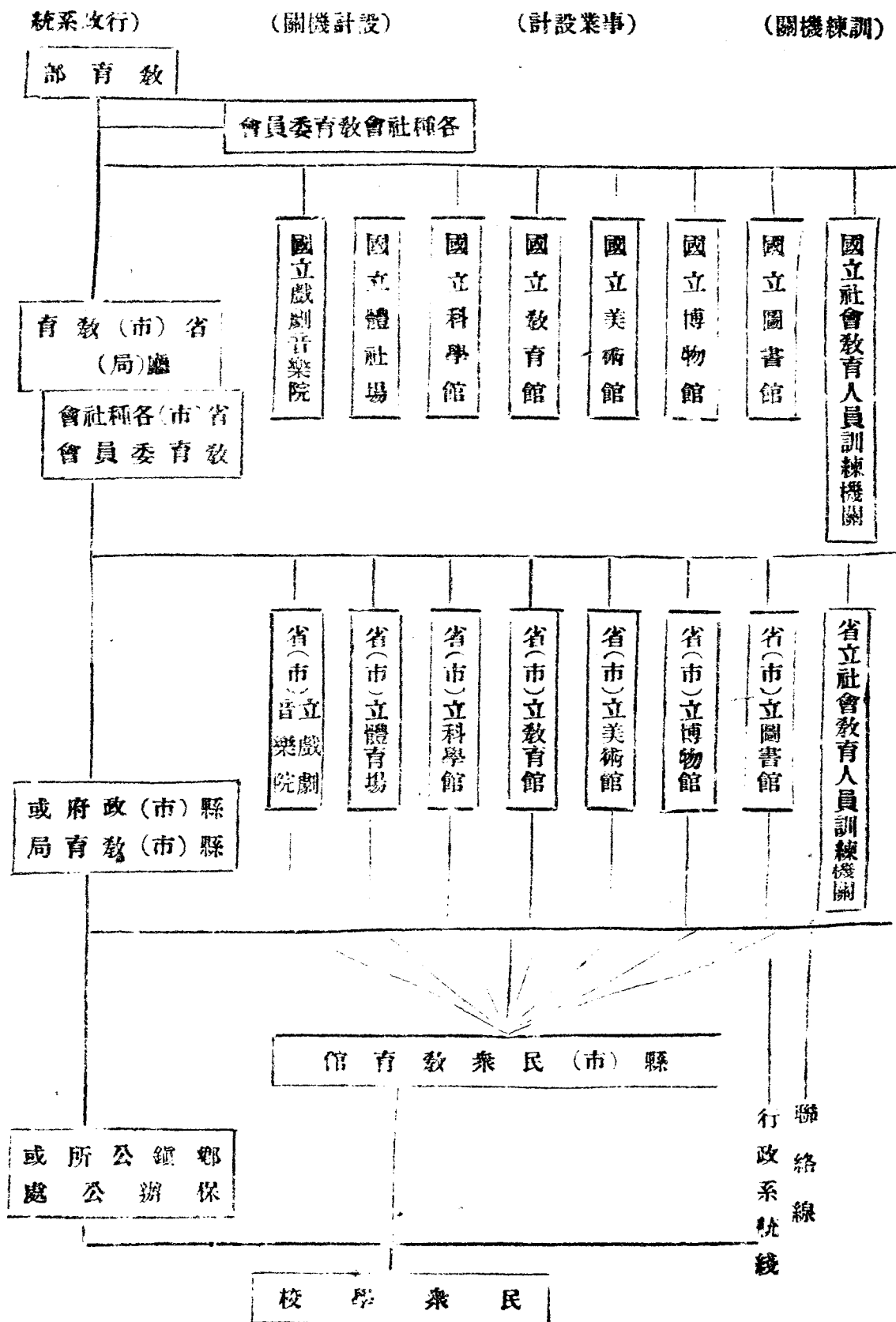
四〇

郵傳部提出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是年三月開會，教育部將原呈表爲「適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社會教育草案」。

茲將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建議教育部之「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表」列後：

附：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表

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表



說明

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戲劇音樂院，爲社會教育之補助設施。並由人員組織附屬。

各民衆學校應每二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爲社會教育系統之基層組織，亦爲一保或數保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此項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特殊情形得與中學合併辦理。各縣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綜合各種社會教育設施。而爲全縣社會教育之行政機關。單獨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等。並得就鄉村逐年增設縣民衆教育館。期於每自治區均設立民衆教育館。

附註

各省應依照現行行政督察區，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省立圖書館、省立博物院、省立美術館、省立科學館、省立體育場、省立戲劇音樂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四二

學院，各省得依經濟能力各設若干所。

6. 中央應設立各種社會教育委員會，各省應設市各種社會教育委員會籌劃全國及全省社會教育。

7. 中央在國內重要地點，分別設立國立教育館，國立圖書館，國立博物院，國立美術館，國立科學館，國立戲劇音樂院等若干所，實施程度較高之繼續教育，以提高全國文化，並為全國社會教育研究實習輔導之機關。

8. 除上列社會教育機關外，社會教育設施尚多，如補習教育，托兒所，青年訓練，特殊教育，各級學校之擴充教育以及在家庭與在其他社會組織中所可實施之教育等，或因性質特殊，或為社會教育機關所應辦之專業，故未列入。

9. 為培育社會教育人才起見，中央及各省應設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10. 上級社會教育機關，應輔導下級社會教育機關，其所辦之專業，應是為下級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輔導辦法另行訂定。

11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及工作大綱，另行訂定。

五 主管組織

我國社會教育主管組織分：中央、省市、縣市各級，茲分別述其概況：

(一)中央——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後，即在部內設置社會教育司，主管全國社會教育行政。十七年冬，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改大學院為教育部，仍設社會教育司，一直到目前為止，並未變更，依照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四四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又據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的修正教育部各旬分科規程第七條：社會教育司分設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三、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保存事項；
- 五、關於通俗講演，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關於國民曆事項；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四六

七、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八、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二、關於電影幻燈教育等事項；

三、關於電化教育教材編輯事項；

四、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五、關於民衆科學教育事項；

又據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各委員會，以爲設計及技術上之協助，目下教育部組織之委員會，其性質屬於社會教育者，有左列各種：

一、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電影教育委員會；

三、音樂教育委員會；

四、國語推行委員會；

五、美術教育委員會；

六、體育委員會。

此外，原屬社會教育司掌理之「失學民衆教育」，則現由國民教育司職掌。惟如社會教育事業之「民衆組織訓練」，「社會福利」，「合作事業」等三類隸於社會部之下，「難童教養保育」事項，則由振濟委員會辦理。

(二)省市——近年來，因社會教育事業逐漸發達，各省市教育廳局，大都已設置專科主管各該省市社會教育行政事宜，各省教育廳，普通設第三科，專司社會教育行政事宜，掌管左列各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

四六

三、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五、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六、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據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調查統計結果：全國陝西、貴州等二十餘省市中，已設社會教育專科者，計有：浙江、湖北、陝西、貴州、江西、廣東、山西、甘肅、雲南等九省。其他十四省市尚未設置專科，已設社會教育專科之九省，其為第三輯標準者，第四科者，四省，其未設主管社會教育專科之省市，社會教育由第三輯標準者，第四科者，兼管者均有，其中亦以由第三科兼管者為較多。

各省教育廳局，亦另設有左列各種有關社會教育的委員會：

一、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電化教育委員會。

(三)縣市——設置教育局之縣市，多數設有社會教育課，主管全縣市社會教育行政事項；裁局改科之縣市，則無主管社會教育行政之機構。又卽已專設教育科之縣市，亦多無專任人員，辦理社會教育行政事項。現在實行「新縣制」的各縣，縣政府應設置教育科，在教育科如分股辦事，則應設社會教育股；如不分股，至少要設置專管社會教育的科員。

六 督導與考核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除原設有督學，對於社會教育負有視察考核責任以外，另自二十七年起，教育部設置社會教育督學員三人至五人，各省教育廳，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每一區或二區設有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直轄行政院之市社會局，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專司巡迴各地詳細視察與指導。茲將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公布的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規定各省教育廳，應設置社會教

育會委員。人以各省政府督辦區之數目爲標準，每區或兩區一人；直轄縣及區之市，每市戶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

第二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省教育廳長，市社會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事：

- 一、督促本區(市)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 二、督促並計劃本區(市)社會教育之推行；
- 三、督促並計劃本區(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 四、視察並指導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 五、考核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 六、答復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 七、介紹適用之教材教育法於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
- 八、辦理本區(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曾經教育部訓練合格者，由部分發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委任為社會教育督導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分駐各行政督察區內，常川巡迴區內各地視察指導。

第五條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完竣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育令行各縣施行。必要時，得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行各縣遵行，以期迅速。由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令

飭施行。

第六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各縣(本市)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會議，商

討本縣(本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第七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遍視察區(市)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至少

一次。

第八條 爲便利社會教育督導員之服務起見，各該省教育廳市教育局及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及視察旅費，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市教育局行政經

費項下支撥之。但邊遠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應參照該省市委任職人員之俸給及當地之生活

費用酌定之。其視察旅費應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市教育局自行訂定之；並呈

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此外，復規定各級社會教育機關的輔導制度，各省劃分全省爲若干社會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負責督促指導區內社會教育事宜。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對全縣中小學推行社會教育，亦負輔導的責任。教育部最近復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叢書，民衆教育館實施小叢書，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叢書，對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給予技術上的輔導。

七 人員的訓練和待遇

一、訓練——先述中國社會教育人員的訓練：教育部近幾年來辦有各種短期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如：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社會教育督導人員訓練班，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音樂人員訓練班，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國語師資訓練班，中學教師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等，此外，又設立了許多長期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如：國立社會教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五三

育學院，國立中正大學社會教育系，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國立實驗劇院，國立音樂院，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辦的電化教育專修科。

各省辦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則有：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雲南省立民衆教育師範學校，至於各省辦的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訓練班，則有：廣西，湖南二省的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湖南省的第一屆民衆教育人員講習會，浙江省立湘湖師範學校的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江西省之社會教育人員隨習班，四川省之圖書館人員訓練班等。

此外，各國立師範學院均應設有社會教育系或須增加社會教育課程，並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科或添設社會教育課程。

茲更將國內幾所規模較大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作一簡略的敘述：

(一)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該院成立於三十年度，院址四川璧山，該院主旨在研究社會教育學術，培養社會教育人才，全院分設：社會教育行政系，社會事業行政系，圖

書博覽館學館，電化教育專修科，及社會藝術教育專修科。學系修業年限，四年；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科學生分本院自報及各省（市）考選保送。入學資格，如左：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立師範學校或前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於畢業後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
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但限於報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同之系科；
4. 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此外，尚有省立音樂教育學院私立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的轉學生。
學膳宿費，一律免收，學院內並設有國民教育實驗區，社會服務處。

(二)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教育系——該大學成立於二十年度，校址江西泰和，該校為培養社會教育專才，特在文法學院設立社會教育系。

(三)國立音樂院——該院成立於二十九年度，院址四川巴縣青木關關口，主旨在整理發揚我國固有音樂文化，研究音樂藝術，實施社會教育，培養專門人才。全院分設：初級部，中級部，專門部及五年制專科。初級部，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中級部，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專門部，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五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此外，並設有實驗管弦樂團，及實驗歌詠團等。

(四)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該學院院址四川重慶磁器口，於二十六年度，設社會教育系，全系分設：社會教育行政組，鄉村教育組，及合作教育組。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入學資格，為凡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證書，經該院審查合格者，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待遇——次派中國社會教育人員的待遇：關於中國社會教育人員的待遇，因各處生活程度高下，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均積極設法，加以改善，其中可特別提出申述的

，為社會教育人員的養老金及卹金。

十九年安徽省教育廳曾請示教育部撥用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指令未准。後又據他處請示，始確定得據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以待遇不公，始終未認為滿意。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三兩屆年會，均有決議，呈請中央訂定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養老及卹金條例，亦無結果。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有鑒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辛勞，特頒訂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及卹金條例，社會教育人員多年的希望，從而實現，茲分錄其標準於後：

1. 養老金

服務年數	養老金標準
滿二十年	二百元
滿十八年	一百五十元
滿十六年	一百二十元
滿十四年	一百元
滿十二年	八十元
滿十年	六十元
滿八年	四十五元
滿六年	三十元
滿四年	二十元
滿三年	十五元
滿二年	十元
未滿二年	未滿

二十年 九〇〇七三五六四八五九四五四〇四六二三八一二九六二一〇一八〇
未滿

二十年以	一〇五〇八四〇七二九六六〇五九四五〇四四一九三一九二二五一九二
上二十五	
年來滿	
二十五年	一二〇〇九四五八一〇七二六六四八五四六四四五三四二二四〇二〇〇
以上	

2. 卹金

服務年限及 死亡原因	連續服務十 年以上者	連續服務十 五年以上者	連續服務二 十年以上者	因公死亡者	因公受傷或 罹疾死亡者
給卹標準	照最後年薪 之全數	照最後年薪 之半數	照最後年薪 之倍數	照最後年薪 之倍數	照最後年薪 之倍數

八 經費狀況

中國社會教育經費如何呢？茲分述中央及各省的狀況於後：

(一) 中央——我國教育部在二十四年以前，可說並無社會教育經費的專款。自二十五年起，始在預算內，逐年列支社會教育事業的經費，其數如左表所示：

年 度 經 費 數 附

二十五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	一、五七四、〇〇〇元	實支數
二十七年	七三五、〇〇〇元	半年數因改會計
二十八年	一、八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預算數
三十年	二、五五〇、〇〇〇元	

此外，行政費及國立圖書館，博物院，音樂院，社會教育學院等經費，猶不在內。

(二) 地方 如前章所述 十七年，國民政府會明令規定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二十一年，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嗣後教育經費，如開闢新源，則社會教育經費所佔成數，在省市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據二十五年統計，各省市已達到這個標準成數的，計有：江蘇、浙江、福

建、廣西、綏遠、雲南、南京、青島、天津等九省市；其後，於二十六、七、八等三年度中，因社會教育經費增加，而達到規定成數者，另有：湖北、山西二省，合計十一省市，可知：多數省市，尚未達到標準數。近年，西南、西北各省，經政府一再督促，社會教育經費，多已較前略有增加。去年中央變了全國財政收支制度，則社會教育經費，將在統一的原則之下，實行有計劃的規定。

九 專業的設施

近年，我國社會教育事業已有相當的進步，其已設立者，加以調整充實；其未設立者，盡力促其實現，以期普遍，現在分中央、省、縣三方面來說：

(一)中央方面——已設立的社會教育事業，有：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國立音樂院、國立實驗劇院、國立戲劇學校、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第二社會教育工作

團、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第二巡迴戲劇教育隊、第三巡迴戲劇教育隊、第四巡迴戲劇教育隊、實驗巡迴歌詠團藝術考察團、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等。

(二) 各省方面——大都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一所，至數所不等，其他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館、科學館等亦均有設立。而各省教育廳局內，更設置播教育服務處及電影巡迴放映隊、歌詠隊及戲劇隊等。

(三) 各縣方面——除少數縣份外，均設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至數所，民衆學校自數所至百所，其財力充裕者，亦單獨設有圖書館、體育場及博物館等。再新縣制實施後，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設置民教部辦理成人班、婦女班以代替民衆學校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場所。

以上，係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之措施而言，茲再將現階段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推行實況，分述於下：

(一) 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爲我國社會教育綜合事業，亦爲中心機關。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訂定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工作大綱，將設置標準、組織、人員任用、經費分配等項目，詳爲規定，又訂定縣民衆教育輔導全縣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縣民衆教育館任務，爲實施全縣社會教育及輔導全縣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各縣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亦應依照規程及工作大綱，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令發所屬各地民衆教育館遵照擬訂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以爲實施依據。又教育部鑒於各地民衆教育館的設備，過去均很簡陋，復於二十九年，分別以補助，少者五百元，多者二千元，令購置有關工作上應用的書籍、標本、掛圖、模型、藥品、及體育、娛樂用品，以期充實各館設備。抗戰以後，淪陷省份及戰區地方，許多民衆教育館，無法繼續辦理，數量上較抗戰以前當然減少，但經教育部之一再督促，儘量恢復者，亦復不少；截至三十年底止，全國民衆教育館，已有九百五十九所，

(二) 圖書館——圖書館，爲我國歷史較久的社會教育事業，教育部於二十八年，

先後頒佈修正圖書館規程及圖書館工作大綱，又為推進圖書館教育起見，特訂定推進圖書館辦法一種，又由教育部頒佈施行，規定各縣市應設立縣市圖書館至少一所，各區鄉（鎮）保應設書報閱覽室一處，屬於國立者，除國立北平圖書館外，尚有國立中央圖書館。抗戰後，國立北平圖書館，一部份留北平，一部份遷移昆明與西南聯合大學合作辦理，國立中央圖書館移重慶，嗣又遷江津白沙照常開放閱覽。二十八年，於重慶兩浮支路建築分館，業已完工開放。據統計，民國二十九年度，為八百九十四所。

（三）博物館——博物館事業，在我國尙未普遍設施。屬於國立者，有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抗戰後，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初隨政府西遷於昆明，近復遷四川辦公，預定於三十年度內，正式成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大部份最精美物品，均經西遷妥藏。據教育部統計，各省市縣已設有專館者，截至廿九年度止，共三十五所；其未設立者，一律責成當地民衆教育館，專闢科學陳列室，舉行各種科學運動。

（四）美術教育——美術教育，目前在我國，還不很發達。教育部為促進普及美

術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九年，組織美術教育委員會，三十年四月四日，乘「兒童節」紀念日，該會特在重慶舉行兒童美術展覽會。教育部又爲整理及發揚我國藝術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冬組設藝術文物考察團，就社會教育登記人員中之愛好藝術者組織之，往西北各省考察文化雕刻、繪畫、古物等項。屬於美術機關的美術館，僅有國立美術陳列館，且甫經建築完成即發生戰事。據教育部統計，二十九年度各省市公私立美術館，尙有三十九所。今則淪陷區域固已停閉，即後方各館，亦多數因戰亂，而未開館。

(五)體育場——體育場，爲我國實施社會體育的中心機關，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九月，頒布體育場規程及體育場工作大綱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將設置之辦法，人員之任用，經費之分配，設備之標準，工作之要項以及施教之準則，均詳爲規定。據教育部統計，二十九年度，全國共有體育場一千六百五十八所。

(六)電影教育——電影教育，在我國猶爲一新興社會教育事業。現行電影教育實施辦法，係由各省市各就全境劃分爲若干「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每區由教育部發給

放映機、發電機、幻燈機各一具。以供應用。現各省多按行政督察區，劃爲電教區，二十五年度的統計，各省市，共成立八十一區，二十七年年度，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年度，增設二十三區，共計一百三十五區。區內如設有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者，所有電影教育事宜，即責成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否則由教育廳局設置「電影巡迴施教隊」，巡迴放映。現戰區各地工作稍有停頓；但邊疆各地電影教育事業，却較前發達。教育部自製影片，已達一百五十餘種；自製幻燈影片，已完成六種。

(七) 戲劇教育——戲劇爲綜合的社會藝術教育事業，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四月，公布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規定各省應分別組織「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現已成立者，有貴州、甯夏、浙江、四川、雲南、湖北、湖南等省。國立各級學校，亦規定自三十年度起，成立「歌詠戲劇隊」已成立者有三十餘校，并酌予補助費。二十九年秋，改組山東省立劇院爲國立實驗劇院，側重歌劇的研究和實驗，并訓練歌劇人才。教育部更就戰區退出之愛好戲劇人員，登記訓練，組織「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分

發至各省巡迴公演。三十年五月，又成立「實驗戲劇教育隊」一隊，以實驗創作劇本之演出，規定在實地建設區各場鎮巡迴施教。以上各隊，均以戲劇為主要工作，兼及圖畫、歌詠、講演，及各種展覽。並隨時隨地，協助地方訓練人才，組織戲劇團體。此外，對於劇本的編審，亦極注意，除搜集坊間出版及各劇團自編劇本，加予審核外，并懸賞徵求新劇及歌劇劇本，以資獎勵。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徵得各類劇本多種。

(八) 音樂教育——二十六年以後，各方對於歌詠提倡甚力。教育部即於當年成立音樂教育委員會，以主持全國音樂教育設計推進事項。二十七年十月，成立「實驗巡迴歌詠團」，巡迴川、黔等省工作，頗有效果，至二十九年，十月結束。此外，又於二十八年春開辦音樂教導人員訓練班，訓練六月後，分發各省担任教導民衆音樂工作。二十九年秋，國立音樂院成立，負訓練音樂人才及研究改進音樂教育之責。三十年四月，在重慶舉行「千人合唱大演奏會」及「三大管絃樂團大演奏會」，為各省市推廣音樂教育之先聲。教育部并從事審查音樂教材，優良者予以獎勵；惡劣者嚴予禁止，更進行各

項研究及編輯工作。

(九) 播音教育——播音教育在我國亦爲一新興社會教育事業。抗戰以後，播音教育材料，即集中於抗戰教材，假中央廣播電台，間日播送抗戰教育和公民常識。所有播音講稿，編爲播音小叢書，所發各省市收音機，一律全費補助。關於電源的補充，二十八年下半年起，已由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設「乾電池製造廠」以全部出品，供給各收音機關裝用，並訂定補助各省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辦法，通令施行，截至二十九年度止，購發各省市收音機，計有二千六百七十八架。

(十) 失學補習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我國特有的社會教育事業，教育部爲謀全國文盲從速肅清起見，特於二十五年秋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預定於六年之內掃除全國文盲。實施結果，二十五年，已掃除文盲二千六百萬人，二十六年度。抗戰發生，教育部乃訂定戰時民衆補習辦法，先在武漢試辦，發動智識份子努力掃除文盲工作。其後復繼續推及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

福建、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浙江、廣東等各省市，規定沿公路航綫各地，先為推行，次及內地。同時原定六年計劃，仍照常實行，計自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半年當中，受此項教育者，約二百九十餘萬人，二十八年度，受此種教育者，約計八百八十餘萬人，二十九年度，各省市因準備辦理國民教育，頗有停頓者，但據已報告教育部的省份，已有四百餘萬人，共計在抗戰期內，掃除文盲二千五百餘萬人。

(十一) 補習教育——教育部於三十年七月，公布補習學校規程，對於補習學校的宗旨、範圍、設立者、學科、校名、修業期限、授課時、主管機關、設立手續、呈報事項、入學資格、人員、經費等，均有縝密的規定。又公布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對於設置及管理，加予規定。

(十二) 國語教育——教育部為加緊推行國語教育起見，特將國語推行委員會擴大組織，該會於二十九年七月間舉行首次全體委員會，其重要決議案有：(一) 請重申十四年九月公布之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積極推行案；(二) 請設立方言研究所調整工

作機構案，(三)培植語政基本人才案等。現在正在分別研究執行。又教育部爲統一國語師資訓練課程起見，特制定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院或學校遵照施行。又以注音符號爲幫助識字工具，現編印民衆小報三日刊一種，完全用注音漢字排印，該小報已發行數十期，委托中國文化服務社發行，以鄉鎮中心學校爲發行單位，分發各保國民學校以資普及。

(十三)家庭教育——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施行兩載，以是項辦法，範圍較狹，不足以應需要，爰將其廢止，並另行制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一種，於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施行。此項辦法，對於推行家庭教育之行政組織、實施機關、推行人員、實際工作、經費籌辦、成績放核等項，規劃周詳，已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規定，督導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等協力推行。三十年五月又根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訂定公布家庭教育講習班暫行辦法，對於舉辦家庭教育講習班之宗旨、主持人員、參加工作者、教學時間方式、教材、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七〇

人員、教法、房舍、設備、經費、修業期限、成績等，均有所規定。此外，另於二十八年十二月，編成家庭教材一種，分發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團體應用。

(十四) 社會教育工作團——社會教育工作團，是我國戰時社會教育事業之一，多由戰區退出教育機關服務的社會教育人員，經教育部登記合格者派往團內工作。該團目標，在喚起民衆民族意識，灌輸民衆抗戰知識及喚起民衆抗戰意志等。它的重要工作爲：宣傳和教導。宣傳的方法，爲講演、戲劇、歌詠、電影、播音、圖畫、壁報等的工作；教導的工作，爲辦理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民衆訓練及協助地方自治等，此外，社會教育工作團除直接辦理它自身的工作外，並担任一部份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機關推進戰時社會教育工作的任務。現在由教育部直轄的，有：第一、第二兩團，由省管轄的，有：湖北、湖南二團。

(十五)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民衆教育施教車，是我國戰時社會教育設施之一。二十七年二月，教育部爲實施巡迴教育，以增進民衆知識，激發民衆民族意識起見，

特設置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一輛，該車係專爲巡迴施教而特製，車上裝有：收音機、發電機、放映機、幻燈機、留聲機等，並備備圖書模型、掛圖藥品等物。沿公路分赴各地實施民衆教育，計自漢口出發，歷經湖南、貴州、雲南、四川等省，在城鄉各地，巡迴施教。每到一地觀衆盈萬，收效甚大，數年以來，該車教育對象，已達一百餘萬人云。

(十六) 託兒所——抗戰發動以後，各地紛紛設立「七七」託兒所等。

(十七) 兒童救養院——抗戰以後，災難兒童流離失所，我國公私機關團體設了許多難童救養院所，據振濟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八年度止，該會所設的兒童救養院七所，中國戰時兒童救濟院設的兒童救養院五所，戰時兒童保育院設的兒童保育院五十二所，中華慈幼協會於各地設的難童救養院十八所，又於淪陷區設立的保育院三十四所。此外，振濟委員會又爲嬰兒、難童，設立嬰兒保育院一所，更爲頑劣難童設立兒童感化院一所。

(十八) 盲啞學校——抗戰以後，南京市立盲啞學校遷移四川江津繼續辦理。二十

九年考各省市共有盲聾啞學校十四所。

(十九) 殘廢軍人療養教育區——抗戰以來，殘廢軍人頗多，中國紅十字會，在貴州、廣西、江西等省設立「殘廢軍人療養教育區」，收容因抗戰受傷之殘廢軍人，除予以治療外，并授以生產教育。

(二十) 三民主義青年團——抗戰以後，青年訓練更覺重要，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對於宗旨、團員、組織、團長、議會、中央團部、支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任期、紀律、經費等，均有規定。該團即於同年成立。它的組織，現在已逐漸發展活躍於各地。據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調查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止，全國計有支團部二十二，區團部九，分團部一百二十六，已建立之各級團部，共為一百五十六，分佈於二十四省市。而國內主要專科以上學校，均已普遍設立組織。

(十六)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是我國戰時社會教育的特色，

二十七年，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凡行政組織、工作標準、人員訓練經費支給及輔導考核等，均有詳盡的規定，通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自通令後，各級學校多已遵照進行，分別呈報辦理情形和推行計劃，據二十八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者內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學計六十六校、四川、湖北等十九省市公立中學一千五百餘校，小學計二萬餘校，其辦理工作種類甚多，一般教育機關所做的事業都有其最普遍者，爲民衆學校，和抗戰宣傳。凡辦理成績優良者，教育部并分別予以經費補助，以資獎勵。二十九年教育部復爲增進此項設施之效率起見，特訂定推進辦法六項，茲附錄於後：

1.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督促各縣市及各校，一律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縣政府，應遵章分別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於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內設組講習。
3. 各市教育廳局，應切實遵章考核各校師生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七四

4.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切實遵章考核各校師生辦理社會教育。
5.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切實督促師範學校輔導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并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類實際問題。

6.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嚴行督促所屬各校按期呈報兼辦社會教育工作報告及計劃，並切實審核彙報教育部。

(十七)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之聯繫——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之聯繫，是我國戰時社會教育事業的特色，故值得一提。教育部為謀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取得聯繫，以收合力策進之功效起見，特於二十九年，規定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一種，其要點如下：

- (一)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互相取得聯繫，以期相輔而行，收合力策進之效；
- (二)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與各級黨部聯絡辦法，如左：

1. 各項有關推進地方教育事業之委員會，應請當地高級黨部參加；

2. 各項短期訓練班黨義一科，應請當地黨部派員講授；
3. 舉行大規模之社會教育運動或宣傳時，應請當地黨部參加辦理；
4. 關於黨義之宣揚，應接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三) 各級黨部應實施社會教育，其事項如左：

1. 發動全體黨員，參加掃除文盲工作；
 2. 督促當地人民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3. 關於社會教育推行事項，社會服務處，應接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並與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聯絡，實施各項社會教育；
 4. 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事項，得會同或委託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辦理之。
- (四)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之成績，應隨時轉報當地黨部備查，各級黨部所辦之社會教育事業，應依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法令辦理，所有成績，並應隨時報查。

(五)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及各級黨部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機關自籌之。

(六) 本辦法，由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分別公佈施行。

十 教材的編審

社會教育教材，早已在社會上流行，通俗於民間，可是感覺到社會教育教材的重要，乃是近幾年來的事。

教育部於二十五年，開始民衆讀物之編審工作，惟其規模頗小，未著成效。

待至抗戰後，二十七年，教育部於中小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之下，特設「民衆讀物組」，主持其事。現已出版者，有三百五十七種，每種印行萬份，分送各有關機關應用與翻印，在三年計劃內，預計編印千種。此外，對於劇本之徵選，影片幻燈片之製造，歌曲之訂印，都有大批出品。爲了充實社會教育內容起見，除今年在青木關成立幻

燈製造廠，自製植物油教育幻燈而外，近成立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片廠，並籌備「中央社會教育教材製造廠」，以期關於社會教育教材，如：民衆讀物、劇本、歌曲、影片、標本、模型、掛圖等大量出品，以供教育之需要與運用。

茲將現有社會教育教材分類統計於後：

社會教育導輔叢書

七種

民衆學校課本暨教學法

八種

民衆文庫

九一種

非常時期民衆叢書

五〇種

播音小叢書

七種

教育影片

一三五種

幻燈教育片

九種

劇本

一六〇種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七七

十一 現有的聯絡團體

現階段的中國社會教育聯絡團體，比較著名的，有：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博物館協會，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華體育會，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盲啞教育社等，現在擇要介紹於後：

(一)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為宗旨。其工作，如左：

1. 調查並報告社會教育的研究及推行狀況；
2. 研究社會教育的重要問題；
3. 謀各處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及實驗工作的互相聯絡；
4. 協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社會教育的研究及推行；
5. 宣傳社會教育的重要；

6. 於推行事業的必要，聯絡各地同志，爲一致的努力；
7. 舉辦社會教育事務；
8. 出版社會教育刊物；
9. 介紹社會教育人才；
10. 聯絡外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
11. 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的工作。

(二)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該協會之研究利用電影，輔助教育，宣揚文化，並協助教育電影事業之發展爲宗旨。其規定職務，如左：

1. 教育影片的研究及改造；
 2. 教育影片的編製；
 3. 教育影片的調查、統計及宣傳；
 4. 與電影業合作製作教育影片；
- 中國社會教育概論

5. 建設電影行政機關及處理電影行政機關委託事件；
6. 實際教育電影機關協同進行事項。

(三)中華體育協會——該協會以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規定中心工作，如左：

1. 研究體育理論，並確定體育主張；
2. 研究各項運動，測驗及給分標準
3. 審查體育名詞；
4. 出版體育刊物。

(四)中華慈幼協會——該協會以提倡維護及保障中國兒童之權利，並以種種可能方為兒童謀求幸福為宗旨。其工作如左：

1. 兒童保障；
2. 兒童救濟；
3. 兒童衛生。

4. 兒童研究；

5. 社會教育。

(五)中華盲啞教育社——該社以研究盲啞教育並促進其發展為宗旨。其事業如左：

1. 調查國內外盲啞教育狀況；

2. 設立試驗盲啞學校為實際的建設；

3. 編印盲啞教育刊物，以廣宣傳；

4. 培養盲啞師資；

5. 設立盲啞教師介紹所；

6. 盲啞職業指導；

7. 辦理各地委託關於盲啞教育的設計事項。

(六)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該會以救濟及保護戰區災難兒童為任務，總會設於重慶，分會幾乎各省皆有，其事業，為設立兒童保育院。發起人為蔣夫人：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以上關於意義、任務、內容、目標和政策等項，係現階段中國社會教育理論方面的敘述；其餘則為實際方面的分析，藉供讀者互為印證。

第三章 中國社會教育改進的我見

一 認清目標和任務

中國社會教育的目標，是在「訓練健全民衆，提高文化水準，改進人民生活，以促進社會發展」。但在抗戰時期，尤須注意喚起民族意識，激發抗戰情緒，灌輸抗戰知識。所以今後中國的社會教育，須以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爲目標。如改進人民生活，培養民智民德，增強抗戰意識，都爲當前急務。

中國社會教育的主要任務，本來有二：一爲給予成年失學民衆以補習教育；一爲實施已受教育者之繼續教育。自二十八年九月政府公布縣以下各級組織綱要各地開始推行「新縣制」，「國民教育」制度，應運而生。過去習見習聞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義務教育」名詞，將不復存在，今後前一任務，可由國民教育負其責，所以將來國民

教育與社會教育，實具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

二 確立政策和制

今後中國社會教育的政策，要根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抗戰建國綱領，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等外，還要依照現代教育哲學上的核心思想以及中國目前時代的需要，現在爰將本人根據上列各點，而認為今後中國所當採取的社會教育政策述下：

- (一) 確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
- (二) 健全中國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 (三) 嚴密中國社會教育輔導致核；
- (四) 養成中國社會教育人員；
- (五) 任用中國社會教育專才；

- (六) 優厚中國社會教育人員待遇；
- (七) 寬籌中國社會教育經費；
- (八) 普及中國社會教育事業；
- (九) 詳訂中國社會教育標準；
- (十) 編審中國社會教育教材；
- (十一) 改進實施中國社會教育工具；
- (十二) 研究推行中國社會教育方法；
- (十三) 完成中國社會教育心理建設；
- (十四) 加強中國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 (十五) 獎勵中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 (十六) 注意中國邊疆社會教育。

我國目前只有「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深望能於不久的將來，加以修正公佈實

第三章 中國社會教育改進的意見

施！茲更將拙擬「中國社會教育制度草案」列後：

說明

1. 本表所列行政系統係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市組織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

2. 本表所列社會教育事業，係依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七條社會教育司所職掌事項，及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建議教育部之「中國社會教育暫行制度系統表」。

3. 除表上所列社會教育事業外，社會教育事業尚多，如民衆學校、托兒所、兒童教養院、感化院、童子軍青年團、合作社等均是。惟我國現行制度，民衆學校，已改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由國民教育司職掌，托兒所、兒童教養院、感化院、合作社，童子軍青年團等則分別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或三民主義青年團辦理，故未列入。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4. 上級社會教育機關，應輔導下級社會教育機關其所辦之事業，應是爲下級社會教

育機關之模範。

三 健全機構增籌經費

今後中國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必須加以健全，其辦法如左：

(一) 中央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現分三科，科之下應再分股，每股應有主任科員一人，科員數人，主辦各項事務，其人數可依照事務之簡繁定之；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均須一律設置社會教育專科，其尙未設立者應於三十一年度內，一律設置。科之下，亦應分股辦事；

(三) 各省行政督察區公署教育科之下，應一律設立社會教育股，每股應有科員一人；

(四) 各縣市政府教育科，應設置社會教育股，每股最低限度，應有科員二人；

(五)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行政專員區，各縣市政府均應設社會教育督學或社會教育督導員，實行分區視導，以完成社會教育視導網；

(六)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行政專員區，各縣市政府均應聘請社會教育專家，組織社會教育研究會或設計委員會，以補助社會教育行政事業之設施；

(七) 省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應規定須負擔輔導各社會教育機關之責任；

(八) 鄉鎮公所文化股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應健全；

(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衆補習學校主任一人，並遴選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有教學經驗之人員充任；

並社會教育經費的算數，亦爲今後當務之急，茲將辦法列舉於左：

(一)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加，自民國三十一年度起，至少應達到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二)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其已達到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者，仍應繼續增

加至百分之五十；

(三) 各省、市、縣新增教育經費或新闢稅源，社會教育經費在新增數額中，在省市應占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四) 社會教育經費，無論在省市預算或縣市預算內，均應列入一科目，以便查核；

(五)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研究「遺產自給」辦法，使能以生產之所得，為擴充社會教育之用，且以自給；

(六) 社會教育經費，應有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挪用。

四 培養專才擴展事業

由于事實的需要，中國社會教育人員必須多加養成，其辦法，如左：

- (一)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負養成社會教育高級的行政、工作技術等專業人才；
- (二) 各國立師範學院，應一律設置社會教育系，養成社會教育高級幹部及行政人員

，並作中下級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的師資；

(三)中央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校，各省市設立省市立社會教育學校，以養成社會教育界中下級行政工作、技術等專業人才；

(四)各師範學校，設置社會教育科或添課程，以養成基層社會教育師資；

(五)對於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在職人員，分別分期抽調，予以嚴格訓練，以增強社會教育信念，補充其社會教育知識與技能。

從而社會教育事業，應遵照中央八中全會之指示「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茲將辦法要點述後：

(一)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除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外，一律兼辦其他各項社會教育工作，成爲各該區內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二)大中小各級學校，一律以辦理社會教育爲其本身應有之任務；

(三)盡量進家庭教育，以期學校、社會、家庭三者，齊一其施教的步驟，而充分

發揮教育之效能；

- (四)積極採用電影、廣播等科學的工具，以推行社會教育。
- (五)積極利用音樂、戲劇、繪畫等藝術，以實施社會教育之宣傳工作。
- (六)積極發達社會教育，普及於一般民衆，以期增進人民覺悟，增加民族健康。
- (七)積極推行兒童教育，以訓練的社會教育事業。

五 怎樣編訂教材

中國社會教育普及於區區編者，應注意左列幾項：

1. 編訂原則：

- (一)要依照教育之最高原則的三民主義；
- (二)要本著社會教育之目的；
- (三)要不違反時代教育的思潮；

(四)要不違背科學的精神與智識。

社會編審方式：

(一)對於社會上所流行的社會教育教材，優良的，加以普遍的提倡推廣；不適於

現代民衆所用的，加以改編，整理或根本禁止流行。

(二)編輯補充或創造適於時代思潮，民衆所需要的新社會教育教材；

3. 選材標準：

(一)五千年來的悠久文化史，凡是古今人物史實含有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可欽可敬的德性；革命、創造、豪俠、犧牲、成功、成仁，可歌可泣的事蹟；或是現代教育知識科學技能，以及足以激發民族意識，補充公民常識，種種資格，都可以選擇，而納之於社會教育教材裏面。

4. 編訂方針：

今後社會教育教材的編訂，應是有計劃的，有系統的，一貫的，深淺有別的？

中國社會教育概論

使各社會階層的民眾，都能得到有意義有價值的讀物，有訓練有啓發的材料。

六 加強聯絡團體

社會教育聯絡團體最大的任務，可分爲左列各類：

- (一) 社會教育各機關的調查聯絡；
- (二) 宣傳社會教育事業的重要；
- (三) 舉辦並助成社會教育事業；
- (四) 研究社會教育的問題；
- (五) 普及社會教育的專業知識。

回顧我國的社會教育團體過去對於(三)(四)(五)各項工作，無甚成績，今後應從事

注意，使社會教育日趨發達！

(完)

中國社會教育概述

每冊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加郵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著者 吳 學 信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經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口
四十七號

分支社：全川各縣
及南洋等地

